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公佈有關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撤回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及上市**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擁有66%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撤回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及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乃轉載自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新加坡及台灣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司」一詞指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公佈有關撤回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25日及2011年9月28日就有關本公司建議臺灣存託憑證於臺交所上市公告已獲批准相關公告(以下總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1. 向台灣中央銀行、臺交所及金管會撤回建議臺灣存託憑證於臺交所上市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加上歐盟近期出現的經濟危機，故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為本公司之相關價值將不能充分反映於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價。因此，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11日向台灣中央銀行、臺交所及金管會申請撤回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本公司於取得台灣中央銀行、臺交所及金管會批准撤回後另行發出公告。

於市場情況改善時，董事會將會重新評估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並於臺交所上市之前景。

2. 注意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務須謹慎行事。倘有疑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向彼等的銀行家、股票經紀、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Lynn Wan Tiew Leng

2011年11月11日